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43]

投诉人: S.TOUS,S.L.

地 址: Carretera de Vic, 175, E-08243 MANRESA (Barcelona),
Spain

代理人: 北京如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裴奕、唐红兵

被投诉人: 聂世东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tous-shop.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6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S.TOUS,S.L.于2009年7月28日针对域名“tous-shop.com.cn”以聂世东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ous-shop.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4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7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投诉的域名为“tous-shop.com.cn”。

2009年7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书接收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请求确认有关本案所涉争议域名“tous-shop.com.cn”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8月10日,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回函确认,域名“tous-shop.com.cn”的相关信息。该域名注册者为本案被投诉人聂世东。

2009年8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聂世东传送投

诉书转递通知，并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8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8月17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8月17日正式开始；向被投诉人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并要求被投诉人在自2009年8月17日起20个历日内针对投诉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向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及CNNIC传送了本案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09年9月6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

2009年9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书。

2009年9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高菲女士传送列其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倘若接受指定是否能够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高菲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08年9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高菲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菲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高菲女士传送了本案投诉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依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9月17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10月9日前（含9日）就本案所涉域名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所涉投诉人为投诉人 S.TOUS,S.L, 地址为 Carretera de Vic,

175, E-08243 MANRESA (Barcelona), Spain。投诉人的代理人为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新世界南办公楼1118室北京如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裴奕、唐红兵。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聂世东，具体地址不详，但其邮箱地址为：nieshidong1@hotmail.com。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投诉案。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关于投诉人的投诉主张

鉴于：

（1）投诉人是注册商标 TOUS 的所有人，就该商标拥有第 G682707 号国际注册和第 G737052 号国际注册，并已在中国取得保护，注册日分别为 1998 年 11 月 18 日和 2000 年 7 月 6 日，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处于有效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投诉人对 TOUS 商标在中国享有专用权。

（2）投诉人对 TOUS 文字享有商号权。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 TOUS 和 TOUS-SHOP 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造成了混淆误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又鉴于解决办法第八条，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被争议域名 tous-shop.com.cn 转让给 TOUS 商标的权利人——本案投诉人。

2、关于投诉人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1) 投诉人对 TOUS 和 TOUS-SHOP 文字享有在先权利。

A. 本案投诉人是 TOUS 商标所有人，在中国拥有第 G682707 号和第 G737052 号国际注册商标，注册日分别为 1998 年 11 月 18 日和 2000 年 7 月 6 日。涉及 3 类，9 类，14 类，18 类和 25 类等类别的香水、太阳镜、珠宝、皮革制品、箱包、女用阳伞、服装、鞋、围巾、腰带等商品。

因此，投诉人对 TOUS 文字在中国拥有在先的商标权。

B. 投诉人非常重视对 TOUS 商标的保护，以逐一国家注册、欧共体注册和国际注册的方式将 TOUS 商标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加以注册。

C. 投诉人对 TOUS 文字既享有商标权，也享有商号权。

中国与西班牙同为《巴黎公约》成员国，依据《公约》第八条规定 TOUS 文字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在中国受到相应保护。

D. 投诉人十分注重基于商标权的域名保护，在世界范围内注册了以 tous 和 tousshop 为关键词的多个域名。其中，tous.com 的注册日为 1997 年 8 月 4 日；tous-shop.es、tous-shop.org、tous-shop.info、tous-shop.cat 和 tous-shop.eu 等以 tousshop 为关键词的系列域名的注册日均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tous-shop.com 的注册日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投诉人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注册了 tousshop 通用网址，指向投诉人官方网站。同时，投诉人亦已通过域名争议的方式取得了包括 tous 无线网址、tous.com.cn、tous.cn 以及 tousshop.com.cn、tousshop.cn、tousshop.com 和 tous-shop.cn 域名的所有权。由此，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基于 tous-shop 域名和 tousshop 通用网址产生的各项民事权益。

E. 投诉人的 TOUS 商标是世界知名时尚品牌，在广大消费者和业内人士中拥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的历史可追溯于 1920 年西班牙的 Manresa 城的一家钟表制造作坊。现在，投诉人的产品已经覆盖了珠宝、服饰、钟表、香

水等众多领域，并在西班牙、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荷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葡萄牙、阿联酋、美国、委内瑞拉、中国等国家设立了专卖店，产品行销世界多个国家。

为推广和宣传其品牌和产品，投诉人除了在电视、报刊和店内宣传海报上刊登广告进行宣传外，还积极参加了多个知名的国际展会。同时，投诉人还开通了 tous.com、tous-shop.com 等多个网站。无论是在网站上、各种媒体上进行广告宣传，还是参加展会，投诉人的 TOUS 标识均会出现在显著位置。TOUS 品牌业内知名。

投诉人产品早已进入亚洲市场。在日本、韩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中国等国家，TOUS 品牌早已为公众所熟知。

在中国，投诉人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南京西路 1141 号开设了第一家专卖店。2007 年 5 月 31 日，投诉人在位于上海南京东路步行街的百联世贸国际广场二期一楼中心位置 112 号开设了第二家专卖店。2007 年 9 月 8 日，投诉人在上海虹桥友谊商场的第三家专卖店开业。2007 年 10 月 3 日，投诉人在天津吉利米莱欧商场一层的专卖店开业。2008 年 4 月 1 日，投诉人在上海的曹溪北路 8 号的东方商厦开设了其在上海的第四家专卖店。2008 年 5 月和 6 月，投诉人分别在北京的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的东方新天地商场和朝阳区工体北路 2 号的太平洋百货盈科店开设了其在北京的第一和第二家专卖店。投诉人在上海的第五家专卖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第一八佰伴商厦。另外，投诉人还在北京、上海、济南、杭州、武汉、重庆、广州等大中城市的商场开设了数十家专柜。

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投诉人对 TOUS 和 TOUS-SHOP 文字世界范围内（含中国）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并且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享有的世界范围内（含中国）的广泛知名度。

(2) 被投诉人对 TOUS 和 TOUS-SHOP 文字不享有任何权利，争议域名 tous-shop.com.cn 与投诉人的 TOUS 商标和商号以及 tous-shop.com、tousshop.com、tousshop.cn、tousshop.com.cn、

tous-shop.cn 等域名和 tousshop 通用网址构成混淆性近似。

A.被投诉人对 TOUS 和 TOUS-SHOP 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B.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 tous-shop 由 tous 和 shop 两部分组成，前部分与投诉人的 TOUS 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而 tous-shop 即“tous 店”，由此，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与投诉人的已具相当知名度的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这一点亦已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对 tousshop.com.cn、tousshop.cn、tous-shop.cn 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对 tousshop.com 的域名争议的裁定中予以认定。

C.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tous.com (www.tous.es) 首页及其它主页均标示 tousshop 链接，点击便可进入投诉人开通的另一个网站，即 tous-shop.com。在中国，投诉人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注册了 tousshop 和 tous 店等通用网址。

D.争议域名 tous-shop.com.cn 与投诉人的 tous-shop.com、tousshop.com、tousshop.com.cn 和 tousshop.cn、tous-shop.cn 等域名以及 tousshop 通用网址极易产生混淆。尤其在投诉人在中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之前已开设实体店和专柜的情况下，争议域名的存在将进一步强化其对消费者的误导性。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tous-shop.com.cn 的注册具有恶意。

A.争议域名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注册。在此之前，投诉人的 TOUS 商标在中国已经注册，并在市场上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同时也已就 tous-shop 文字在中国取得一系列域名注册。对 TOUS 商标和 TOUS-SHOP 文字不享有权益的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与投诉人已注册的天 tous-shop 系列域名的有效部分完全相同，很难解释成“偶然”和“巧合”。

网站是经营者发布信息、介绍服务和产品的重要平台，也是投诉人与客户、相关公众沟通的重要桥梁。获得经营者信息的最直接、简便的方式莫过于通过关键词—商标或企业字号搜索的方式访问经营者的网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必然会在相关公众中造成混淆误

认。

此外，由于网络域名具有的唯一性的技术特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必然阻止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从而阻止投诉人利用这一域名开展网上宣传和业务，这就对投诉人行使正当权利构成妨害，并可能由此给投诉人及其品牌带来不良影响和损失。投诉人的行为表明被投诉人并非出于善意使用的目的而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恶意的情形”，主观恶意十分明显。

B.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将其他权利人所有的业内知名品牌注册为域名，如 **beltcollins.cn** 域名（**beltcollins** 是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

上述事实证明了被投诉人有将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文字注册为域名的一贯恶意，其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二）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不应受到保护。

C.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 **TOUS-SHOP** 文字作为域名注册的行为说明其并未依据《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履行“选定域名的注册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和“此域名的注册不是为了任何非法目的”的保证。

D.综上所述，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使用了与投诉人的 **TOUS** 商标和商号，与投诉人的 **tous-shop** 系列域名之有效部分相同。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并非 **TOUS** 商标和 **TOUS-SHOP** 文字的合法持有人，同时，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存在恶意，本案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要件，投诉人的主张理应得到支持，争议域名 **tous-shop.com.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综上，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恳请本案专家组裁定该争议域名 **tous-shop.com.cn** 归投诉人所有。

（二）被投诉人辩称

本争议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经查：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08年X月29日（月份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印章当中的红五星盖住，故空格，下同，专家组注）出具的证明，证明投诉人在14类商品即贵金属、珠宝、首饰等商品上使用TOUS商标，已在商标局注册，注册号为G682707，有效期自200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

2、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07年X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投诉人在3类商品即洗涤用品等商品上使用TOUS商标，已在商标局注册，注册号为G737052，有效期自2000年7月6日至2010年7月6日。

3、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07年X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投诉人在9类商品即科学、航海、测地等科学仪器等商品上使用TOUS商标，已在商标局注册，注册号亦为G737052，有效期自2000年7月6日至2010年7月6日。

4、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07年X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投诉人在18类商品即皮革和人造皮革等材料制品等商品上使用TOUS商标，已在商标局注册，注册号亦为G737052，有效期自2000年7月6日至2010年7月6日。

5、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07年X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投诉人在25类商品即服装鞋帽等商品上使用TOUS商标，已在商标局注册，注册号亦为G737052，有效期自2000年7月6日至2010年7月6日。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

又查：投诉人提交了有关“tousshop”等系列域名注册的信息证据。经核，在投诉人提交的材料中，下列域名有投诉人所附的证据支持：

1、tous-shop.es、tous-shop.org、tous-shop.info等注册日均为2006年11月29日；

- 2、tous-shop.com 的注册日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
- 3、tousshop 通用网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注册；
- 4、tousshop.com.cn、tousshop.cn 于 2007 年 7 月 11 注册；
- 5、tousshop.com 于 2007 年 8 月 6 日注册；
- 6、tous-shop.net 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注册；
- 7、tous-shop.asia 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注册；
- 8、tousshop.org.cn 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注册；
- 9、tousshop.net.cn 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注册；
- 10、tousshop.net 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注册；
- 11、tousshop.org 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注册；
- 12、tousshop.com 于 2007 年 8 月 6 日注册。

另外，投诉人还举列举了一些其他网站，如网站英文“modaEspana”对“TOUS”品牌所作的网上报道；《新闻晚报》2005 年 5 月 18 日对“TOUS 熊”、摩登上海、慧聪网、时尚前线、易铺网、中国时尚品牌、华南商业网等大量的网站对 TOUS 品牌登陆中国、TOUS 品牌珠宝、首饰登陆中国、在上海开首家专卖店等的报道。

上述事实，投诉人均向专家组提交了复印件材料。

对上述投诉人提交据以佐证的复印材料等证据，专家组认为，在被投诉人没有对本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予以反驳的条件下，表面证据成立，专家组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证据，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日前，相继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不同类别的“TOUS”商标。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OUS”受中国法律保护，投诉人享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投诉人对“TOUS”标志享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tous-shop.com.cn”的可识别部分为“tous-shop”。识别部分“tous-shop”为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除中间以一个短横线“-”隔开外，该识别部分的文字可以分作两个部分，即“tous”和“shop”。“tous”与前述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标“TOUS”在拼写上完全相同。而“shop”系普通的英文词汇，具“商店”含义。两部分文字结合在一起，很容易理解为与“tous”销售有关。故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TOUS”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以表明其与本案争议域名的本质部分“TOUS”有任何关联，或对此享有任何注册权利或合同权利，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所涉争议域名tous-shop.com.cn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关于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的本案争议域名 tous-shop.com.cn 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在投诉人不但以“TOUS”作为其公司的名称，而且以“TOUS”作为品牌广泛使用于多类商品、成为知名品牌并且在中国上海设立专卖店的条件下，被投诉人仍旧以“TOUS”为名注册了争议域名 tous-shop.com.cn，构成侵权，侵犯了投诉人享有的在先商标注册权利、公司名称权利以及域名注册权利。且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 tous-shop.com.cn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公司名称、投诉人以“TOUS”注册或以“TOUS”为本质部分注册的许多域名以及“tousshop”通用网址等中的“TOUS”相同，极易导致混淆，使人误以为是投诉人的公司或品牌或网址，影响了投诉人正常开展其合法的商业活动。据此，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混淆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了公众，损害了投诉人的商业利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嫌疑。

综上：鉴于本案被投诉的域名 tous-shop.com.cn 其本质部分“TOUS”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公司名称“TOUS”相同；与投

诉人已注册的大量以“TOUS”为名的域名以及以“TOUS”加“shop”组合的许多注册域名的本质部分“TOUS”相同，因此，对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在先商标注册以及在先域名注册均构成侵权；又鉴于被投诉人对其持有的域名其本质的也是主要的部分“TOUS”不享有合法权益，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嫌疑。据此，依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将其所持有的本案争议域名“tous-shop.com.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

五、裁 决

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本案所涉争议域名“tous-shop.com.cn”提起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8条的条件，投诉成立。据此，争议域名“tous-shop.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S.TOUS,S.L.。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于北京

